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榄综罚字〔2025〕1039号

当事人：中山市仕途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GL3CM1B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盛丰社区胜宝北路15号5楼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日对当事人拖欠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间拖欠15名员工工资共16.86767万元。2025年8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榄人责字〔2025〕07105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8月24日前足额支付全体员工工资，但当事人逾期未支付。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属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的情形。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适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79，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代收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地址：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